2021 年 10 月 12 日 政府公報 編號：31626

土耳其貿易部

有關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公報

(公報號碼：2021/46)

目的和範圍

第 1 條

(1)本公報係應土耳其當地製造商 Simfleks Tekstil ve Ambalaj San. Tic. A.Ş. 及 Hira Mensucat Kumaş Tekstil Demir Tic. ve San. Ltd. Şti. 申請，並獲當地製造商 Özvaycan Tekstil Ticaret San. Ltd. Şti.、Beymaks Tekstil İthalat İhracat Sanayi ve Ticaret Ltd. Şti. 及 Güray Fantezi İplik San. Tic. Ltd. Şti.支持，對自中國大陸、臺灣、印度及韓國進口之稅號 5605.00「攙金屬之紗，不論是否經纏繞而成，即紡織之紗或第 5404 或 5405 節之扁條或類似物，經與線形、扁條形或粉末形金屬併合，或以金屬被覆者」啟動反傾銷落日調查。

法源

第 2 條

(1)本案係依據 1989 年 6 月 14 日第 3577 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法、1999 年 10 月 20 日第 99/13482 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法令及 1999 年 10 月 30 日第 23861 號防止進口不公平競爭施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辦理。

定義

第 3 條

(1)本公報內容各簡稱：(略)。

受調查產品

第 4 條

(1)受調查產品為中國大陸、臺灣、印度及韓國產製之稅號 5605.00 產品「攙金屬紗」。

(2)所述稅號僅用於提供資訊，並不具約束力。

(3)產品稅號且/或說明之改變，不妨礙本公報條款之適用。

申請案代表性

第 5 條

(1)根據申請階段所提供的證據，依條例第 20 條提出申請之國內生產者 Simfleks Tekstil ve Ambalaj San. Tic. A.Ş.及 Hira Mensucat Kumaş Tekstil Demir Tic. ve San. Ltd. Şti.具備條例第 18 條所指國內產業之代表性，該公司在本公報相關章節中將被視為國內產業。

現行措施

第 6 條

(1)根據土耳其 2004 年 9 月 24 日第 25593(2004/19)號政府公報，對中國大陸、臺灣、印度及韓國產製稅號 5605.00「撬金屬紗」課徵每公斤 2.2 美元反傾銷稅。

(2)上述措施根據土耳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7648(2010/21)號公報續課 5 年。

(3)上述措施根據土耳其 2016 年 10 月 13 日第 29856(2016/39)號公報再續課 5 年。

啟動調查之理由

第 7 條

(1)根據條例第 35 條第 2 段，2021 年 2 月 19 日第 31400(2021/5)號公報宣布現行措施即將屆期，國內製造商可在法律規定期限內提出足夠證據支持之申請，要求啟動落日調查。

(2)根據審查國內產業所提交申請之結果，倘本案產品取消反傾銷措施，則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發生或再次發生，並有使啟動落日調查合理之資訊、文件及證據。

決定及程序

第 8 條

(1)根據審查結果，認為有足夠資訊、文件及證據可啟動落日調查，進口不公平競爭評估委員會決議依據條例第 35 條規定，啟動本案反傾銷落日調查。

市場經濟評估

第 9 條

(1)位於中國大陸之受調查製造商製造或銷售本案受調查產品，倘在條例之附加條款第 1 條所列標準下符合市場經濟條件，且在第 12 條規定期限內提出足夠證據證明，則在確定該等製造商之正常價格時適用條例第 5 條，否則，應適用條例第 7 條規範；倘適用條例第 7 條規範，將以土耳其為替代國。

將本調查案之啟動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 10 條

(1)根據條例第 23 條，受調查產品之出口商、國外製造商、進口商、同業組織(其會員多由前者所組成)、出口國政府、土耳其當地同類產品製造商、會員多由土耳其當地同類產品製造商所組成之同業組織等可成為利害關係人。然而，在本公報第 12 條規定期限內繳交問卷或提出意見等向主管機關通報者視為本調查案之利害關係人。

(2)本案已通知位於受調查國家且已知的製造商/出口商、受調查國在安卡拉之使館、貿易部確定之受調查產品進口商。

(3)通知內容包含啟動調查之公報、申請案非機密摘要及問卷取得等資訊。

(4)無法通知或未收到通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可於貿易部 https://www.ticaret.gov.tr/ithalat 網站，「Ticaret Politikası Savunma Araçları」→「Damping ve Sübvansiyon→「Soruşturmalar」取得資訊。

主管機關、利害關係人提交意見

第 11 條

(1) 本案調查由貿易部進口局執行，聯繫方式如下：

土耳其貿易部

進口局

傾銷及補貼處

地址：Söğütözü Mah. 2176. Sok. No:63 Çankaya/ANKARA

電話：+90 312 204 75 00

(2) 土耳其本地公司及組織欲成為利害關係人，應將意見及問卷自其 KEP(註冊的電郵信箱)寄至貿易部以下 KEP 信箱：

ticaretbakanligi@hs01.kep.tr

(3) 位於外國之公司及組織欲成為利害關係人，應將意見及問卷以紙本及電子檔(CD/USB)郵寄至貿易部及傳送至以下 EBYS(電子文件管理系統)信箱：

ithebys@ticaret.gov.tr

(4) 本調查案相關書面及口頭溝通聯繫以土耳其文進行；除了回答問卷以外，使用土耳其文以外語文提供之資訊、文件、意見及要求等不受採納。

(5) 除非另有說明，利害關係人所提交問卷、調查相關資訊、文件、意見及證據等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提交之資料上須敘明利害關係人姓名、職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傳真號碼。欲成為利害關係人之土耳其本地公司及組織，其提交之書面資料上應敘明其 KEP 信箱地址。

(6) 本案利害關係人除問卷之外，亦可於第 12 條第 2 段規定期限內，向進口局以書面方式提供與本案相關之其他資訊、文件、意見及支持證據等。

(7) 將對條例第 22 條第 2 段範圍內之機密資料進行非機密摘要，非機密摘要應足夠詳細使資訊獲合理理解。在例外情形下，利害關係人得表明該等資料不能被摘要並應說明不能被摘要之理由。

期限

第 12 條

(1) 第 10 條第 2 段所述利害關係人，須於寄送啟動調查通知後 37 日內繳交問卷(含郵寄時間)。

(2) 第 10 條第 4 段所述未收到通知之利害關係人，須於本公報公告後 37 日內繳交問卷。

(3) 第 10 條第 1 段以外其他聲稱受到本調查結果影響之本地及國外關係人，在不影響調查流程情形下，可在本公報公布後之調查期間內提交意見。

不合作之情況

第 13 條

(1) 根據條例第 26 條，本案關係人未於規定期限內依所要求格式提交資料，或拒絕提供資料，或妨礙調查，或提供不實資訊等屬不合作情況；在該情況下，調查範圍內臨時或最終決定，將使用現有資料做判斷，不論正面或負面。

(2) 與配合調查相比，對不配合調查或僅部分配合調查者而言，調查結果可能較不利。

現行措施持續

第 14 條

(1) 根據條例第 35 條第 4 段，至調查結束前，現行措施持續有效。

啟動調查日期

第 15 條

(1) 調查於本公報公告日啟動。

生效

第 16 條

(1) 本公報公告日起生效。

執行

第 17 條

(1) 本公報主管單位為土耳其貿易部。